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舞蹈教育（570112k）

批准设置日期：2021年4月6日

首次招生日期：2021年9月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历的学习者。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教育类 5701	舞蹈教育类 (570112k)	83	小学教育教师：20803 幼儿园教师：20804 其他教学人员：20899 专业技术人员：2990000 办事和有关专业人员 3990000	小学舞蹈教师 幼儿园舞蹈教师 青少年活动中心艺术指导教师或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基础理论、舞蹈艺术学科知识等，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较强的课程设计与实施、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终身学习等能力，具有工匠精神 and 信息素养，能够从事小学舞蹈教育教学、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群众文艺指导及文化艺术培训管理等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具有舞蹈艺术概论、中国舞蹈发展简史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知识。

4. 掌握舞蹈基本功训练、中国民族舞蹈、中国古典舞等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5. 了解中西方舞蹈艺术史论常识，熟悉不同风格舞种的基本特点。

6. 掌握与舞蹈教育相关的音乐基础知识。

7. 掌握舞蹈教学、少儿舞蹈表演及编创的基本知识。

8. 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指导相关知识。

9. 掌握与专业相关的业务知识。

(三) 能力

1. 具有建设与管理小学班级、策划与实施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等能力；

2. 能够传承舞蹈文化，具有一定的艺术审美、和舞蹈作品的分析、艺术鉴赏的能力；

3. 具有儿童舞蹈编创能力，能策划、组织、实施小学生（青少年）艺术活动、班级主题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

4. 具有小学（少儿）舞蹈教育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评价、教学反思和教学创新能力；

5. 具有适应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具备小学（少儿）教育领域及其他涉及领域的专业信息技术能力；

6.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7.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8.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9. 掌握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等不同种类、风格、形式的舞蹈语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和舞蹈表演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 A 类课 15 门、B 类课 9 门、C 类课 14 门，课程标准 33 门，选修课程 180 学时，考试课 30 门，考查课 10 门。

A 类不超 50%，B+C

1. 公共基础课程

本专业公共基础课 571 学时，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学分、心理健康与心理素质拓展 2 学分、形势与政策 1 学分，劳动教育 80 学时。

2. 专业课程

本专业基础课程 7 门，专业基础课学时 288 学时。

本专业核心课程 8 门，专业核心课 1620 学时。

本专业专业拓展课 7 门，总学时 180。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专业实践性教学 1288 学时、实习实训周、岗位实习开展学期第 6 学期，岗位实习特殊要求为 2、4（注：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4 岗位实习半年以上。），军训 4 周、社会实践学时 108 学时。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为 277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学年周数 4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附教学计划表。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本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0%、高级职称比例 48%、中级职称比例 35%。

2. 专任教师

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39、双师教师比例 80%、教师每年企业锻炼 1 月。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职称副教授。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人数 10 人。

(二) 教学设施

本专业普通教室间数 40 间、多媒体教室间数 40 间。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把杆、镜子、地板、地胶、音响、鞋柜、多媒体设备（一体机），互联网接入或 Wi-Fi 覆盖，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明显标志。

2. 校内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数 4 个、校内实训工位数 300 个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数 6 个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教学使用的信息化教学平台：AIC 系统、超星学习通、智慧树、国家智慧学习平台专业资源库、职教云。

(三) 教学资源

文本类资源 1320 个、演示文稿类资源 202 个、图形（图像）类资源 120 个、音频类资源 1560 个、视频类资源 3500 个、动画类资源 0 个。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规定，遵循《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试行）》，优先选用国规、省规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按照艺术类专业生均 80 册（非艺术类专业生均 60 册）标准配齐图书，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文化艺术、教育等行业领域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舞蹈表演基础训练等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和专业学术期刊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教学实施

教学方法举例：选择至少三种以上的教学方法，如直观演示法、讲授法、练习法、任务驱动法、讨论法、参观教学法、自主学习法等。

十、质量保障考核方式举例：过程考核、终结性考核

建立质量保障机构名称质保办、同行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1 次、学生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1 次、企业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1 次、督导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3 次。

十一、毕业要求

1.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2.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2770 学时 144 学分，成绩考核合格，达到专业规定最低学分；
3. 经职业资格鉴定所鉴定职业资格合格，获得相应证书；
4. 完成实习实训，完成实习报告；
5. 达到以上条件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